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優秀獎學金發給辦法

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880612 修正通過
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10408 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920609 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70926 修正通過
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140106 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每學期由本校發給獎學金暨獎狀乙紙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四、 發給對象：
 - (一)由研究生委員會開會討論後，投票決定發給對象。(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)
 - (二)每學年第二學期以博一學生優先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